

**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乘风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吕谦、胡春梅、李洪敏、李娟、胡理想、高波，其中，吕谦先生担任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李冠宇先生由于工作调动，调出辅导工作小组。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在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结合资本市场最新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现场尽调、组织辅导对象自学、问题诊断与专题研究、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各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结合资本市场的最新规定、政策等，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相关的法规及政策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司治理；

3、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竞争优势，对公司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前景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深入研究；

4、核查公司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督促建立、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活动；

5、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

6、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初步审核，督促企业做好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同时，辅导

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对象实际运行情况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和补充。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聘请的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按照辅导工作及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协作配合良好。

辅导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并经综合评估，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方案，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主要问题如下：

#### **1、公司治理方面问题**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表决票存在用印瑕疵、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不规范等。针对上述不足，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辅导对象积极整改，并进一步加强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其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落实，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 **2、公司财务方面问题**

辅导对象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财务方面问题：少量由于未能及时获取到客户验收单据而导致的收入入账不及时，收入确认存在跨期的情况；辅导对象将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质保期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于实际发生时计入销售费用，未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辅导对象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单据操作滞后导致系统记录与实物流转不一致的情况，影响存货核算的准确性。

辅导工作小组协同申报会计师及辅导对象财务部全面梳理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依据，已在 2025 年度将跨期收入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计提预计负债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报表。辅导对象同时进行了收入确认流程再造与制度修订、强化收入确认的信息系统控制、强化财务与业务联动并加强绩效考核与问责，修订后的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经过财务部门发文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宣贯落实。自 2025 年 12 月起，所有新完成验收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新流程执行，验收单据获取及时率已达到 100%，未再出现新的收入确认跨期情况。同时辅导对象财务部门参考过往 3 年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占收入比例的均值并结合对本年度预估发生的费用计提售后质保金。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通过专题会议作出具体部署安排，要求各相关业务部门清理所有系统中滞后推单的工令号，并从要求的当月起，当月完工产品结账结算系统推单工作必须月内完成，不得跨月。上述相关内控不完善的情况在 2025 年度已得到纠正。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

司合法合规经营。

## 2、进一步强化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与监管动态的深入理解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并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市场动态。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境内发行上市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义务，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在本辅导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进一步落实尚未完成的工作，并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主要工作包括：

1、继续通过资料收集查阅、分析复核、走访、函证等综合尽职调查手段，对辅导对象的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准备工作；

2、持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规划、投资估算、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展并能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4、指导、督促公司规范编制 2025 年年度报告，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真实性和信息披露规范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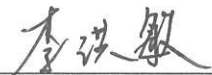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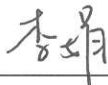
吕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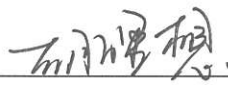
胡春梅



李洪敏



李娟



胡理想



高波

